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魏小姐  
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：2219  
電子信箱：wrb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商環字第1140055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303法務部調查局函.pdf、A11010000F\_11435506952A0C\_ATTCH6.pdf、A11010000F\_11435506952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4年3月3日調錢貳字第11435506952號函(隨文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資訊處

副本：

